

株天政复字〔2023〕192号

住址:

法定代表人：_____，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称:10月18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XA39189534443)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内容为请求被申请人公开其法律服务费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10月19日签收后,一直没有任何回复。申请人认为法律服务属于政府履职所需要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申请人依法要求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公开2021年度、2022年度、

2023 年度贵机构在行政诉讼中所有一审、二审、再审的法律服务费的支出明细、支出来源等相关信息。被申请人未予回复，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称：因人事变动未能及时对申请人请求公开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行政诉讼中所有一审、二审、再审法律服务费支出明细、支出来源等相关信息进行回复。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请求公开的事项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实际影响，其信息公开请求没有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以外，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公告：（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三）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四）招标投标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成交结果及其更正事项等；（五）财政部门受理政府采购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决定；（六）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七）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告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邓海平申请答复人的上述法律服务费的信息，不属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公开的信息范围。

此外，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行政诉讼中所有一审、二审、再审法律服务费支出明细、支出来源等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3年6月13日作出株天泰信依复(2023)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其回复，本次信息公开属于重复申请。

2023年6月19日，申请人向株洲市芦淞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答复人公开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行政诉讼中所有一审、二审、再审的法律服务费的支出明细、支出来源等信息并请求撤销答复人的株天泰信依复(2023)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已以(2023)湘0203行初233号行政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起诉。

经审理查明：2023年10月18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XA39189534443)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公开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行政诉讼中所有一审、二审、再审法律服务费支出明细、支出来源等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10月19日签收。

另查明，2023年5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行政诉讼中所有一审、二审、再审法律服务费支出明细、支出来源等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株天泰信依复(2023)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送达申请人。

2023年6月19日，申请人向株洲市芦淞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申请人公开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行政诉讼中所有一审、二审、再审的法律服务费的支出明细、支出来源等信息，并请求撤销株天泰信依复(2023)第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以(2023)湘0203

行初 233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起诉。申请人不服，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 29 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2 行终 161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投递邮件清单》、(2023)湘 0203 行初 233 号《行政裁定书》、株天泰信依复 (2023)第 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听取意见电话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本案申请人虽就同一事项提出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亦做出过相应答复，但对于申请人再次邮寄的针对同一事项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但鉴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法律服务费的支出明细、支出来源等信息”与被申请人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有关，申请人未能合理说明其合法权益与其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有行政复议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无论是否公开该政府信息或者以何种方式公开，对申请人的生活和工作不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其的合法权益造成区别于其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且被申请人已在株天泰信依复 (2023)第 2 号《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答复书》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请求进行了回复，通过本次复议申请人已知悉不予重复处理的情况，责令被申请人告知不予重复处理没有意义。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予以回复的行为违法，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